



法官委員會
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

法官委員會決議

法官委員會考慮到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”的最新情況，特區政府剛宣佈採取的新一輪防疫措施以及防疫的需要，同時顧及到法院作為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機關，負有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4條賦予的職責，決議各級法院於2020年2月24日至28日的運作安排將按法官委員會2020年2月14日作出的決議處理。

在執行本決議上如有任何遺漏或疑問，由委員會澄清及解決。



2020年2月21日